



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蒙圩镇罗容村供水工程

项目编号：GGZC2026-C2-810077-GXSJ

采购单位：桂平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33

第五章 图纸 3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蒙圩镇罗容村供水工程（项目编号： GGZC2026-C2-810077-GXSJ）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蒙圩镇罗容村供水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C2-810077-GXSJ

采购计划文号：GPZC2026-C2-02465

项目名称：2026 年蒙圩镇罗容村供水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壹佰捌拾万玖仟玖佰陆拾贰元捌角陆分（¥1809962.86）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壹佰捌拾万玖仟玖佰陆拾贰元捌角陆分（¥1809962.86）

采购需求：2026 年蒙圩镇罗容村供水工程，项目建设内容：铺设输配水管道管道总长度为 70982m，包含管道附属建筑物等全部内容，项目标识牌 1 个。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8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的企业。

（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类别”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所填写的注册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3) 拟投入本工程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的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及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磋商人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注: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7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网上查询地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上发布。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客服电话 95763。

(2) 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新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新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4)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竞标活动。

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如由于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出示无法解密的原因材料并加盖公章，且电话告知代理机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向项目归属监督部门报批后，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造成最终无法“异常处理”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

以通过以下方式递交：①现场递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按要求密封并提交至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五楼（原国会大厦）]（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开标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②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至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邮箱 gxsjzbzx@163.com。

（7）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0775-33802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平市水利局

地址：桂平市西山镇大成北路 79 号

项目联系人：覃锐龙

联系方式：0775-33805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体育中心体育馆 1 层 B108

项目联系人：梁小燕

联系方式：0775-4203030

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2026 年蒙圩镇罗容村供水工程 项目编号：GGZC2026-C2-810077-GXSJ 建设地点：桂平市蒙圩镇罗容村。 工程范围：2026 年蒙圩镇罗容村供水工程，项目建设内容：铺设输配水管道管道总长度为 70982m，包含管道附属建筑物等全部内容，项目标识牌 1 个。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财政资金，100%；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最终结算总价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 要求工期：180 日历天；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预算控制价：人民币壹佰捌拾万玖仟玖佰陆拾贰元捌角陆分（¥1809962.86）； 【注：磋商人的磋商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否则报价无效，做否决投标处理。】
2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的企业。 （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类别”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所填写的注册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3）拟投入本工程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的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及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磋商人参加磋商。
3	4.2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计算，并按广西工程建设领域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中选固定金额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壹万伍仟陆佰元整（¥15600.00），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 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开户名称：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港北支行 银行帐号：613283519182
4	7.1	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潜在供应商可自行考察现场。
5	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按《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一、 专用合同条款”16.1.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执行。
6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u>90</u> 天（日历天）
7	12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8	13	磋商报价： 一、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的全部内容作完整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二、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供应商应使用符合该数据交换标准的计价软件导入电子工程量清单，填写单价和计算总额价，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严禁供应商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顺序和序号。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三、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 (一) 编制依据： (1) 2007 年 9 月 14 日广西水利厅、发改委、财政厅“桂水基[2007]38 号”文，颁布的《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编制规定》、《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系列定额》。 (2) 2014 年 11 月 27 日广西水利厅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

		补充定额》（桂水基〔2014〕41号）。 （3）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发改委、财政厅文件《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桂水基〔2016〕1号）。 （4）桂水基〔2016〕16号文件《水利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2016年6月12日印发）。 （5）水利厅办公室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水办基〔2016〕31号）。 （6）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桂水建设〔2019〕4号文）。 （7）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的通知（桂水建设〔2023〕4号）。 （二）材料价格 参考《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桂平信息价）》2026第3期公布的除税信息价，并结合市场询价综合考虑，计价软件为广西水利水电工程造价系统2020、采用一般计税。 四、本项目有二次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合同承包方式为综合单价包干。（注：如磋商人在二次报价时，总报价不做改变，则无需再次提供二次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报价表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供应商须知”第16条的有关要求。
9	9.1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落实政府补助类建设工程项目增值税相关政策的通知》（桂国税发〔2016〕147号）、《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规定】
10	14.1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1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7月13日9时0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2	18.1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13	19.2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本次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19.4.1	磋商开始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15	19.4.2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6	28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17	29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30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行业为：“建筑业”。
19	其他内容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为政采云 CA 电子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

		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政采云个人 CA 签字章。
20	政府采购 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或服务类采购项目。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 定义

2.1 竞争性磋商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人特指：桂平市水利局。

2.2 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采购代理资格、从事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指已经报名，且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提供本工程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

2.4 日期：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公历日。

2.5 合同：指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按合同格式签署的书面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及双方认可的其它相关书面文件。

2.6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见本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磋商期间的。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本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磋商公告；
- （2）磋商须知；
- （3）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 （4）响应文件格式；
- （5）合同主要条款；
- （6）其他资料。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发布媒体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上述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标注有“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8.1 资格审查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4）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类别”以建

造师注册证书中所填写的注册专业为准),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的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 (机构) 颁发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类) 复印件; (必须提供, 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5)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必须提供, 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必须提供, 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 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8)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 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9) 供应商认为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8.2 报价文件:

(1) 磋商函; (必须提供, 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2) 磋商函附录; (必须提供, 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3) 磋商报价表; (必须提供, 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 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8.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 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2) 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 (必须提供, 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3) 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 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必须提供, 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5)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 (如有, 加盖单位公章)

(6)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特别说明: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 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 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 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 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 否则其磋商无效。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必须提供” 的证明等材料, 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 缺一不可, 否则磋商无效。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 (已办理法人或个人 CA 章的可直接使用电子签章), 无签字 (签章) 的视为磋商无效。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9.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 供应商》, 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 下载。

▲9.1.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9.2 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编制。

9.3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4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9.6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9.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3 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4 磋商保证金：详见须知前附表。

12.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2.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6.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磋商报价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14.1.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已办理法人或个人 CA 章的可直接使用电子签章），无签字（签章）的视为磋商无效。

14.2.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

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8. 磋商小组组建

18.1 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18.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9. 评审程序

19.1 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19.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磋商

19.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2 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4.4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5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9.4.6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9.4.7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9.4.8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9.4.9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9.4.10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9.4.11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9.4.12 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

1. 就本项目各类报价进行磋商;
2. 就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磋商;

3. 就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进行磋商并对其作出相关承诺。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5 最后报价

19.5.1 本项目作最终报价时，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并且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附件，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最终报价响应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在线提交，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9.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9.5.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

19.5.4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9.5.5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7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5.8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9.5.9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20.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 评审与比较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1.3 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2.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 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 协商不一致的, 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 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3. 特别说明:

23.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3.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磋商无效, 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中标后发现的, 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3.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 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7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 65% 的, 即 $\text{投标 (响应) 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 65% 的, 即 $\text{投标 (响应) 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 \times 65\%$;

③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 即 $\text{投标 (响应) 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 除本须知 19.5.4、19.5.5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6.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六、履约保证金

28.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签订合同

29.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并将合同公告发布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30.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 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并上缴国库, 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八、适用法律

32.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九、其它内容

33. 代理服务费

见本须知前附表

34. 询问、质疑和投诉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4.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 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4 中小企业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6)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
- 4)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3.4 条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情形的；
- 8)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0)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的；
- 2) 未对响应文件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4)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如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
- 6)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7)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 8) 竞标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9)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主要技术条款码、备注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10)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 11)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竞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 12)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13)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本项目作最后报价时，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并且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附件，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最后报价响应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在线提交，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 65% 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 65% 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 $\times$ 65%;

③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 (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③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 (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 (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响应) 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 (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11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2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 成交供应商荐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次位的供应商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但确定为成交人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时，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

3.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二、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依法组成的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技术分 65 分，业绩分 5 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审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30 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的评审价等于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未享受优惠政策的磋商人的报价即为评标价。

(5) 价格分计算公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 30 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2、技术分.....65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人提供的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具体性、可行性、针对性等确定所属档次后独立打分。

1	项目经理职称 (满分 2 分)	项目经理职称: 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助理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此项满分 2 分)
2	技术负责人职称 (满分 2 分)	拟派任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3	拟投入主要人员 (满分 6 分)	基本要求: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应具备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 一档(1 分): 持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满足项目要求, 其他项目班子人员(包含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师等)不齐备或搭配不合理。 二档(3 分): 持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满足项目要求, 其他项目班子人员(包含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师等)齐备、搭配基本合理, 都有岗位证书, 40%及以上的人员都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三档(4 分): 持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满足项目要求, 其他项目班子人员(包含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师等)齐备、搭配合理, 都有岗位证书, 50%及以上的人员都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四档(6 分): 持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满足项目要求, 其他项目班子人员(包含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师等)齐备、搭配合理, 都有岗位证书, 60%及以上的人员都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4	主要施工方法 (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 施工技术方案差, 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 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 二档(6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 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 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 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8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施工技术方案齐全, 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四档(10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 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 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 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5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满分 5 分)	一档(1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 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分)	二档（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三档（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四档（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6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5分）	一档（1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7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5分）	一档（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8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	一档（1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二档（3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满足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 三档（4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档（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且先进、可行、具体，达到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9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一档（1分）：安全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

	(满分 5 分)	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 二档（3 分）：安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 三档（4 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 四档（5 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10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5 分）	一档（1 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3 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4 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5 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力。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11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5 分）	一档（1 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要求，无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3 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基本全面、具体、有效的。 三档（4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 四档（5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承诺，而且各项措施科学、具体、得力的。
12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 5 分）	一档（1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二档（3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三档（4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四档（5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13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满分 5 分）	一档（1 分）：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二档（3 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三档（4 分）：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四档（5 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3、业绩分.....（满分 5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满分 5 分。必须同时提供：（1）中标通知书或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2）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四、总得分=1+2+3

五、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次位的供应商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但确定为成交人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时，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

3.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由潜在供应商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

第五章 图纸

（由潜在供应商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章由采购人根据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行业标准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

响 应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邮编：_____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应附有页码)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4) 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类别”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所填写的注册专业为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的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5)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8)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9) 供应商认为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书

致：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 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类别”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所填写的注册专业为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的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

5、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如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磋商活动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供应商认为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二、报价文件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邮编：_____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应附有页码）

- （1）磋商函；（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2）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3）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磋商函（格式）

磋商函

致：（采购人）_____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第 11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磋商函附录（格式）

磋商函附录

序 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3	专职安全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书号码：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____天（日历天）	
5	工期		_____日历天	
6	质量保证金		结算总价的____ %	
7	质量标准		_____	
8	缺陷责任期（工程 质量保修期）		_____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磋商报价表（格式）

磋商报价表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备注
2026 年蒙圩镇罗容村供水工程		
磋商总报价（元）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三、商务技术文件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邮编：_____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应附有页码）

-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2）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3）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5）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加盖单位公章）
- （6）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2、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

我方承诺，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所有工程中涉及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如属于财库〔2019〕19 号文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都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采购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3、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如下（不限于，仅供参考）：

- （1） 主要施工方法；
-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宜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3. 本节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求仅供投标人参考，不作为评标时否决投标的直接因素。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

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总工)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资料员								
造价师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职称证（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学历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加盖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质量达到标准	合同履行情况

附：工程合同协议书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及工程竣(完)工验收证明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注：如供应商在二次报价时，总报价不做改变，则无需再次提供二次报价文件】

（封面）

二 次 报 价 文 件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二次报价期间递交：（以下材料，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磋商无效）（如投标人在二次报价时，总报价不做改变，则无需再次提供二次报价文件）

- (1)二次报价磋商报价函；
- (2)二次报价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二次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致 （采购人）：

1、 我公司根据收到并研究了_____工程（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工程的施工任务，严格执行供应商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2、 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 写 ） ¥_____的总价作为最终报价，按施工图的设 计要求承包本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_____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_____。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第11条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 一旦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成立本工程的项目部，按响应文件拟订的建造师和专业技术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实施施工合同。

6、 我公司同意从响应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终止之日止，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同时，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本响应文件连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应构成我们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如投标人在二次报价时，总报价不做改变，则无需再次提供二次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正/副 本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6 年蒙圩镇罗容村供水工程

项目编号：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发 包 人：桂平市水利局

承 包 人：_____

2026 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项目名
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桂平市政府采购计划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磋商书;
- (5)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 (11)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料, 单价包干, 以实际工程量不超过合同价结算, 按投资总额控制。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计划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0.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副本肆份, 发包人执壹份, 承包人执壹份, 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桂平市水利局

承包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桂平市政府采购计划书

附：成交通知书

一、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桂平市水利局。

1.1.1.2 承包人：。

1.1.1.2.1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号码以及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1.1.1.3 分包人：无。

1.1.1.4 监理人：。

1.1.2 日期

1.1.2.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桂平市政府采购计划书；
- （3）成交通知书；
- （4）磋商书；
- （5）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 （11）其他合同文件。

1.3 联络

1.3.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桂平市水利

局。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2.1.2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2 其它义务

2.2.1 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开工批复或下达开工令之前，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

2.2.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接入地点和提供时间：开工批复或下达开工令之前，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

2.2.3 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开工批复或下达开工令之前，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

2.2.4 与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关系的说明资料及相关协作关系合同的提交时间和要求：开工批复或下达开工令之前，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他义务

(一) 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监理人、施工人(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6%,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督促承包人缴纳)。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1、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住所地在广西境内的(或住所地不在广西境内的)承包人必须向其住所地(或工程项目实际用工地的)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 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2%计算;超过 1000 万元部分,按 1%计算。

(2) 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在磋商文件中作如下承诺:

① 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② 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③ 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水供电部门规定向供水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2 分包

4.2.1 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与分包金额限额：

(1) 工程项目：_____无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无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无_____。

4.2.2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无_____。

4.3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3.1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4 日，否则将按每

人每天人民币 1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4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4.1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4 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5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5.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职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5.2 除非发包人要求或者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5.3 尽管承包人已按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但仍然不能满足合同工程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 14 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要到岗，否则，承包人应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

4.6 不利物质条件

4.6.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参照通用合同条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 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 /。

9.2 文明工地

9.2.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 本工程预计开工时间为: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10.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日历日,以具体开工时间算起。若遇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或遇汛期、农田灌溉期、农田种植期等因素,可适当延长工期,延长时间需向项目业主申请并经批准。

10.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3.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37℃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0.4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日历天	500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500 元/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10.5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1 暂停施工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由于承包人资金、人员、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到位的由承包人承担停工责任，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不再补偿停工所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11.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工，工期应顺延，

不得索赔。

12 工程质量

12.1 质量评定

12.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必须组织参建各方进行联检。

12.1.2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合格标准；优良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优良标准。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2.2 质量事故处理

12.2.1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2.2.2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施工技术要求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承包人不履行的，所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2.3 发包人有权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分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如经发包人多次要求整改，承包人仍不整改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 试验和检验

13.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3.1.1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查收设备规格及数量，并保管设备。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3.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砼试件、砂浆试件、钢筋、水泥、砂、碎石。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不超过其项目工程总价的 10 %，关键项目：主体工程，单价调整方式：参照本工程的其他中标单价。

14.2 变更的估价原则

14.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4.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3.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 价格调整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本项目不因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16 计量与支付

16.1 预付款

16.1.1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在工程具备开工条件进场施工后一次性支付，为了确保工程预付款的安全，采用银行预付款担保或第三方托管（采用三方共管模式）。采用第三方托管的，乙方使用上述账户的资金，须事先向甲方申请，提供甲方要求审核的资料，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16.1.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工程预付款按项目进度扣回工程预付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与付款总额相等时全部扣清，扣清工程预付款后再拨付工程进度款。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无。

16.1.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16.1.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_____/_____.

16.1.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按项目进度拨付工程款, 拨付资金比例按实际完成并已计量的工作量 90% 拨付 (扣除 3% 质保金), 待工程竣工验收后, 且经工程结算审核, 甲方获得有关部门出具审核结果后, 承包人申请支付至审核结算价的 97%, 预留工程结算总价的 3% 做为质量保证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剩余部分无息返还。如在质保期内承包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质保保函, 可以申请支付至审核结算价的 100%。如因征地、拆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结算价格超出合同价的, 超出合同价的工程造价按《桂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完成报审手续后, 按财政预算评审结果拨付 50% 的工程进度款, 其余待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按有关规定拨付。

16.1.6 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无。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 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6.2 竣工 (完工) 结算

16.2.1 竣工 (完工) 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 4 份。

16.2.2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 增加以下内容: 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16.3 最终结清

16.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 4 份。

16.4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6.5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性资金, 需项目资金到位后才进行支付, 款项支付按桂平市财政局相关规定办理付款手续。如因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支付延误, 发包人应尽快协调解决, 承包人对此予以充分理解,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因进度款未及时拨付而暂停施工, 承包人在竞标应充分考虑这一风险。

17 竣工验收（验收）

17.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的相关规定执行。

17.2 分部工程验收

17.2.1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按相关规范规定，其余由监理主持。

17.3 单位工程验收

17.3.1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按相关规范规定。

17.4 阶段验收

17.4.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按相关规范规定。

17.5 专项验收

17.5.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按相关规范规定。

17.6 竣工验收

17.6.1 本工程 /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7.7 施工期运行

17.7.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8 试运行

17.8.1 试运行的组织：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组织；费用承担：施工单位承担。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8.2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按相关规范规定。

保修范围：按相关规范规定。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6%，在进场开工前办理完成并备案，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建筑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其中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万元。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知被保险人。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19.2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19.3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19.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9.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

19.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0.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0.3 款的约定。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附加条款

22.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 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 (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 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 违约金额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 5%~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 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 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 违约金额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 5%~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包括银行利息) 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 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和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 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 应与合同相符, 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 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 作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 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 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 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 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7、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 否则不准安排工作, 禁止使用童工。

8、凡采购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 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 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 防止造成损失, 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 以不超过磋商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 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 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 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 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 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 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 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所有付款 (含预付款), 除预付款采用第三方托管模式外, 均转入如下承

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开户银行：_____，开户账号：_____；预付款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三方托管账户，开户名：_____，开户银行：_____，开户账号：_____；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2.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二、通用合同条款

本文全文应用《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参考文本（综合评估法）》（2023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